

連署人：王進士 李桐豪 許智傑 陳雪生 簡東明  
孔文吉 廖正井 呂學樟 徐耀昌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陳委員碧涵：**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6 人，呼籲政府應重視台灣珍貴的人力資源，適度調整薪資結構，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，創造就業機會，留住人才為國所用。世界各國的學術研發、發明、產業技術升級、產品創新改良，皆以大學的研發為原動力。我國大學所推動之彈性薪資與激勵制度應大幅改善、有效執行，以利留住人才。有關外國高薪挖角產生之磁吸效應，導致我國人才流失，影響台灣競爭力甚鉅，致使台灣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產業等之發展產生質變與弱化，政府必須正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江惠貞等 17 人，呼籲政府應重視台灣珍貴的人力資源，適度調整薪資結構，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，創造就業機會，留住人才蔚為國用。世界各國的學術研發、發明、產業技術升級、產品創新改良，皆以大學的研發為原動力。我國大學所推動之彈性薪資與激勵制度應大幅改善、有效執行，以利留住人才，為國所用。否則，外國高薪挖角產生之磁吸效應，導致我國人才流失，影響台灣競爭力甚鉅，致使台灣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產業等之發展產生質變與弱化，值得政府正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亞都麗緻飯店董事長嚴長壽最新提出警訊：台灣人才和經濟目前都在「吃存糧」。人才出走經濟成長勢必受到影響，對台灣未來發展絕對是警訊。台灣在資源貧瘠之限制下，極度仰賴高素質之人力來創造世界經濟奇蹟，可見優質人才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，但現在情勢不變。

二、取得財經技術管理人才及醫界、學術界的菁英已相繼被大陸、香港、新加坡及其他地區以高薪待遇與優惠的環境條件挖角。台灣繼資金西流後，大陸等地對台灣人才的磁吸效應早已開始，亟需警惕。

三、台灣人才無論是主動或被動因素遠離台灣，人才的流失動搖國本，培育多年的優質人力，不斷消失，人才土石流警訊業已發出。

四、政府應全盤思考如何改善薪資結構，提供優質大環境，以大學為中心聘用高級人才，延攬人才，大幅留住尖端人才，以便提高我國競爭力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江惠貞  
連署人：賴士葆 黃志雄 陳淑慧 蔣乃辛 邱志偉  
陳學聖 費鴻泰 楊瓊瓔 楊應雄 呂玉玲  
何欣純 李桐豪 孔文吉 王惠美 林德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吳委員育仁：**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鑒於四人以下

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也沒有職災保險，更沒有勞退 6%個人帳戶提撥，是基層勞工權益的大缺口，弱勢勞工權益欠缺保障，影響人數至少達 60 萬人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並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等權益保障不足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切莫拖延，以積極提升弱勢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鑑於四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也沒有職災保險，更沒有勞退 6%個人帳戶，是基層勞工權益的大缺口，弱勢勞工欠缺保障，影響人數至少達 60 萬人。爰此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並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沒有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等權益保障不足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切莫拖延，以積極提升弱勢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四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勞工，沒有投保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，也沒有 6%新制勞退，是一個嚴肅的勞工議題，實應改善。少部分四人以下勞工，若有職業工會協助投保勞保還算有最基本保障，但也未與就業保險進行搭配；而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勞保、就保、職災保險、勞退皆無，沒有任何保障，宛如社會孤鳥，當意外發生時，是毫無保障。

二、據官方統計，目前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家數並無統計資料，但四人以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數計 276,670 個；而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數為 6,863,543 名，透過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則為 2,557,361 名。這些數十萬的勞工權益，是未與就業保險與職災保險搭配，面對此等更弱勢的勞工族群，行政院應正視問題。

三、為積極保障勞工權益，請行政院擬定對策，要求勞委會針對四人以下微型企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未投保就業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，以及沒有加入 6%勞退帳戶問題，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，擬定因應對策，正視 60 多萬弱勢勞工權益問題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羅明才	徐少萍	王惠美	呂學樟	孔文吉
吳育昇	盧嘉辰	紀國棟	廖正井	廖國棟
盧秀燕	馬文君	呂玉玲	王育敏	簡東明
林正二	陳碧涵	蔡錦隆	林明溱	蘇清泉
詹凱臣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林國正、羅淑蕾、江惠貞、徐耀昌、陳超明等 20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現在年青人拉 K 的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，年青人在夜店、開趴都會拉 K，同時，校園內學生之間抽 K 菸的情況亦非常盛行，他們都將 K 他命粉末捲入香菸裡面來抽。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儘速針對全國毒品的犯罪結構，進行全國性跨部會的橫向連繫工作，才能真正強化毒品犯罪之預防及有效打擊毒品犯罪的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